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附加长期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2010年1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阅读..... 7.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 ❖ 同时请您仔细阅读本公司对伤残的定义..... 8.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生效 1.3 投保年龄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受益人 3.2 保险金申请 3.3 诉讼时效 4. 现金价值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现金价值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效力中止 5.2 效力恢复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合同解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效力终止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8. 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意外伤害事故 8.2 伤残 8.3 潜水 8.4 攀岩 8.5 探险 8.6 武术比赛 8.7 特技表演 8.8 适用主合同释义 <p>附录一 伤残项目表</p>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附加长期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2010年1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附加长期伤残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30天至60**周岁**。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有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或至被保险人五十**周岁**、五十五**周岁**、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或终身，共十一种，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24时止。您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伤残年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事故**或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30日以后发生疾病，而导致本附加合同所界定的**伤残**，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在被保险人**伤残**发生后的各**保险合同周年日**按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伤残年金，本公司所负的伤残年金给付责任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伤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6)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的

身体伤残：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伤残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现金价值权益

- 4.1 现金价值**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与主合同一致。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在申请主合同效力恢复的同时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清偿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后次日的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⑥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缴费已满一年（不含一年），本公司按下表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如果本附加合同缴费未满一年（含一年），本公司在扣除百分之七十的金额后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剩余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 11 个月	-	-	-	55%
满 10 个月但不满 11 个月	-	-	-	5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45%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5%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30%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25%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2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30%	15%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40%	20%	10%
满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	20%	10%	5%
不满 1 个月	0%	0%	0%	0%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效力终止

除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主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时自动终止。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犹豫期
- (2) 保险事故通知
- (3) 保险金给付
- (4) 保险费的交纳
- (5) 宽限期
- (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8) 年龄性别错误
- (9) 未还款项
- (10) 合同内容变更
- (11) 争议处理

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2 **伤残** 指伤残项目表（见附录一）中任何一种伤残项目。
- 8.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8 **适用主合同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重要术语的释义请参看主合同释义条款。

附录一 伤残项目表

项目	伤残项目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伤残发生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